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湛江市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湛麻财〔2022〕22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驻镇帮扶工作队、各挂点单位：

为加强我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督管理，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反馈。

附件：《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麻章区财政局



麻章区农业农村局



麻章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2年2月8日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湛麻委办发电〔2021〕11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2021-2025年，我区所辖3个乡镇按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由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市本级、区级按5:5比例分担，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以下原则加强筹集和使用管理：

一是多方筹资，预算到位。除省级、珠三角帮扶市、被帮扶市安排的财政资金外，区本级财政按规定应承担的帮扶资金要列入同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在各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区级对口帮扶单位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更好地完成帮扶任务。

二是归口管理，区级统筹。区政府是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

查意见，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确定安排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

三是严格监管，精准使用。帮扶资金必须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区、镇、村三级都应建立健全从资金筹集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监管机制，确保帮扶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四是强化考核，严格问责。以绩效为导向，对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和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情况纳入省、市、区对各镇村、各驻镇工作队、各挂点单位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借用或改变用途（项目）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负责目标确定、资金投放、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帮扶资金的预算管理，制定区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配合开展帮扶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帮扶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等工作，配合制定和

落实区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区纪检监察、督查、审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帮扶资金筹集和使用进行督办、监督、审计等。

第五条 建立区负总责，镇村、驻镇工作队、区级挂点单位具体执行的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第六条 区政府对全区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对帮扶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监督检查和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区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帮扶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统筹落实全区帮扶资金，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审核确定镇村帮镇扶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村帮镇扶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政府对全镇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各镇政府是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主体，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驻镇工作队、镇乡村振兴、财政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镇帮扶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并提供实施项目初步规划效果图，会同区乡村振兴局报区委区政府；各镇要加强统筹落实本镇帮扶资金，重点保障连片连线示范村的建设需求，按规定及时分配使用，指导督促各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镇村、驻镇工作队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帮扶资

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帮镇扶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驻镇工作队、各挂点单位全程参与帮扶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三章 资金筹集使用

第九条 资金筹集。各级帮扶资金按省、对口帮扶市、市、区《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规定筹集。

（一）省、市级财政以及对口帮扶的广州市按政策要求分别将应承担的60%、5%、30%帮扶资金下达到我区财政部门后，我区乡村振兴部门要及时组织各镇拟定项目计划，区财政部门按照区政府审定的项目计划将帮扶资金下达到各镇。

（二）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5%帮扶资金筹集任务，并列入年度预算。全区各行业部门要以乡村振兴规划和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各项涉农等资金，并明确用于乡村振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以及行业乡村振兴资金要及时拨付到镇财政所。

（三）各镇按现行规定，以乡村振兴规划、重点村和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所有帮扶资金、涉农等资金，并明确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第十条 资金分配。帮扶资金根据各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际情况，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各镇报送项目计划、项目库的实用性、可行性、科学性以及日常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实施的积极性，由区级统筹确定分配到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

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

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属地区政府以及各镇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

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资金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二)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
4.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7.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9.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10.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由各镇、各驻镇工作队，按照美丽宜居村庄标准制定帮扶规划，提出帮扶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帮镇扶

村项目库，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初审，并报区政府审批后实施。具体操作程序为：

（一）规划编制。

各镇会同驻镇帮扶工作队，根据镇域乡村振兴实际情况，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编制镇（村）帮扶规划和项目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等项目，坚持点面结合、连线连片。规划应按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

（二）项目申报及审批。

- 1、申报范围。详见前文“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之规定。
- 2、审批程序。

（1）村级申请：相关自然村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计划实施的帮镇扶村项目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民主协商申报本村的帮镇扶村项目，并向村委会（涉农社区）申报帮镇扶村项目建设申请；村委会（涉农社区）会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申报的帮镇扶村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实施内容、时间节点、投资估算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公示，填报附件 1，以行政村名义向镇政府申报。

（2）镇级审核：各镇会同驻镇帮扶工作队，根据编制的帮镇扶村规划，选取合规性、可行性项目，必要时请专家进行指导论证。经镇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组织填报项目计划，形成本年

度乡村振兴项目库（附件2）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项目计划确定后，在镇政务公开栏中公示5个工作日。

（3）区级审批：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收到镇计划申请后，及时组织召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进行审议，并汇总为资金项目库（附件2）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审议通过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上报区政府审批；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按区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下拨各镇，由各镇统筹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3、申报材料。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①项目建设方案；②研究确定项目会议记录复印件；③项目计划公示文件、照片；④帮镇扶村项目计划审批表（附件1、2）；⑤其它相关材料。

（三）项目库建立。经区政府批准的帮镇扶村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备案。不入库项目原则上不批准实施。

（四）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经批准的项目由各镇和驻镇帮扶工作队统筹组织实施并开展监督管理，对口挂扶的区级帮扶单位予以积极配合、落实，按照《湛江市麻章区农村小型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湛麻委办发电〔2019〕14号）进行实施。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1、充分准备。各镇要积极开展项目实施前公开征询意见、宣传、培训等工作，在实施主体明确建设目标任务、群众充分支

持后才实施项目。镇乡村振兴办要整理完善相关资料，归档长期保存。

2、监督实施。镇村项目实施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成立由镇委镇政府、驻镇帮扶工作队、相关村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帮镇扶村项目实施监督小组，规范管理，阳光操作。

3、组织验收。帮镇扶村项目实施完毕，由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监理公司进行项目验收，并提出核查申请，提交帮镇扶村项目核查申请表（附件4），附上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有关材料，由各镇、驻镇帮扶工作队联合组织核查。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4、公示程序。分别进行申请公示、审批公示和验收公示。

（1）申请公示。经镇班子会议研究确定的建设项目，要在相关村“乡村振兴项目公开专栏”进行公示，同时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

（2）审批公示。帮镇扶村项目实施计划经区政府审批后，在区有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3）验收公示。帮镇扶村项目验收后，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在区有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由镇乡村振兴办将分别对验收实施情况在村乡村振兴项目公开栏公示5天，公示到期无异议的帮镇扶村项目，为合格项目。

5.项目变更。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实施的项目实施计划、帮镇扶村项目库，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及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

确实需要进行项目变更的，由各镇统筹相关建设主体单位填写（附件5），经各镇联合驻镇工作队审核同意，上报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变更实施。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和拨付。帮扶资金要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规范”的要求安排使用。各镇要根据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与驻镇帮扶工作队认真研究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建立帮镇扶村项目库，高效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鼓励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一）资金使用拨付程序：

按照“分级审核、逐级拨付”的原则，本资金根据预算管理级次逐级下拨，区财政部门收到省、市财政及对口帮扶市的帮扶资金后，及时根据项目审批结果拨付到各镇财政所，由各镇按项目进度情况，规范使用至各项目。

（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各镇按照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帮镇扶村项目和项目实施计划，申报使用本资金。

由镇级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由项目施工单位填写附件3《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及准备好相关

项目资料，提出资金申请；镇政府、驻镇帮扶工作队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执行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驻镇工作队队长双签制度，加具意见、相关责任人签字并盖章，镇财政所根据《使用审批表》、帮扶规划方案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等资料，按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镇财政所要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在资金拨付使用后，由各镇财政所按月向区财政局汇总上报。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帮扶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各镇财政所要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并按村（居）委会、扶持项目分别设置二、三级明细台帐。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各镇、驻镇帮扶工作队要实行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镇

政府，应分别将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在镇公告栏及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二）实行帮扶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各镇要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中进行录入，于每月30日前，将本地区帮扶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区汇总后报市乡村振兴局，定期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实行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各镇镇委要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帮扶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帮扶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帮扶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填写绩效自评表格和报告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审核汇总报市。

（一）绩效自评。各镇、驻镇帮扶工作队会同相关村组织对本镇村实施的乡村振兴帮镇扶村项目情况进行自评，填报附件6《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同

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一式两份报所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

（二）汇总上报。区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将根据各镇的评价情况，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乡村振兴帮扶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区对各地乡村振兴年度考核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镇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操作办法，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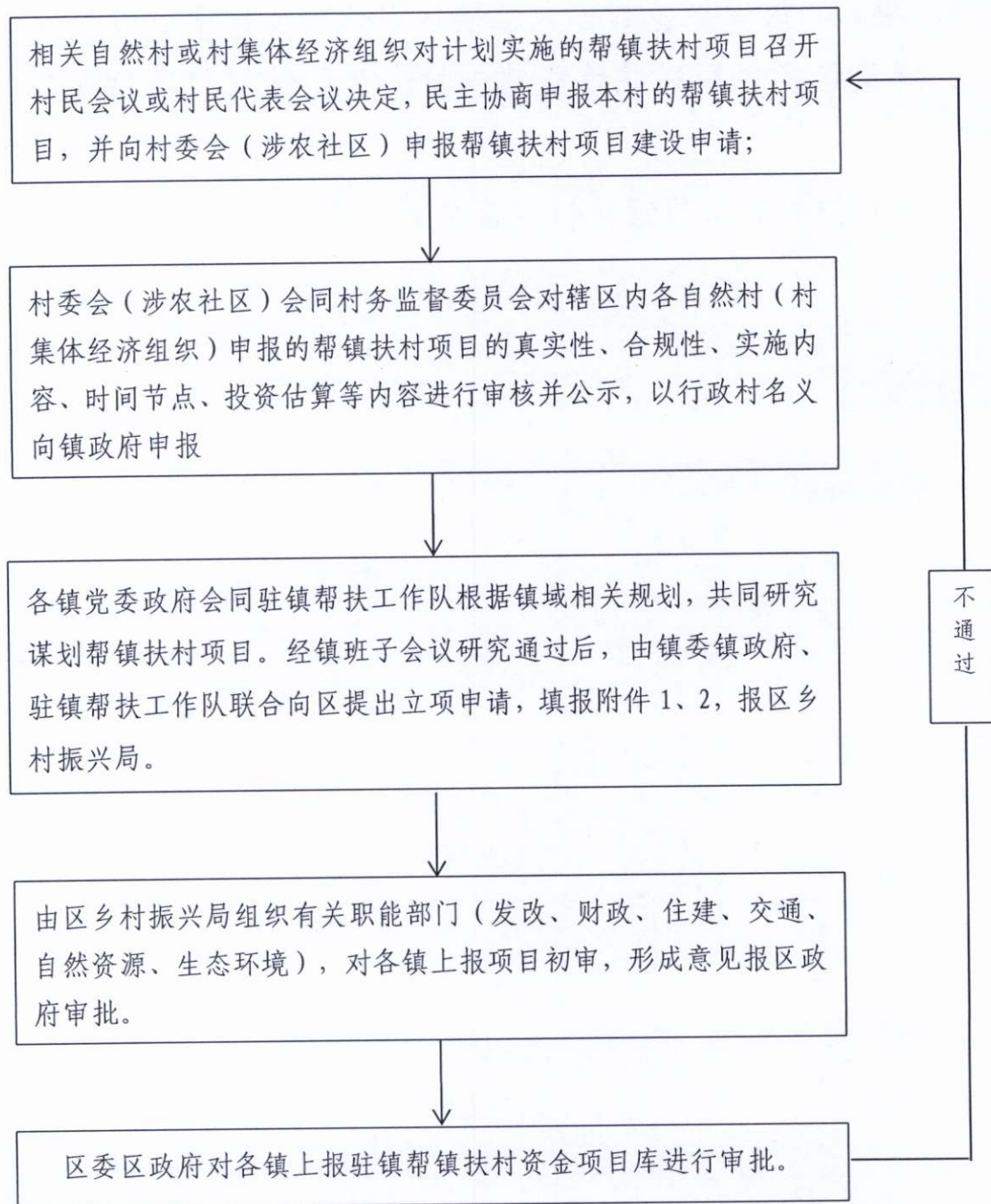
- 附件：1.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
2. 麻章区_____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

3.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4.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请验收表
5.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帮镇扶村项目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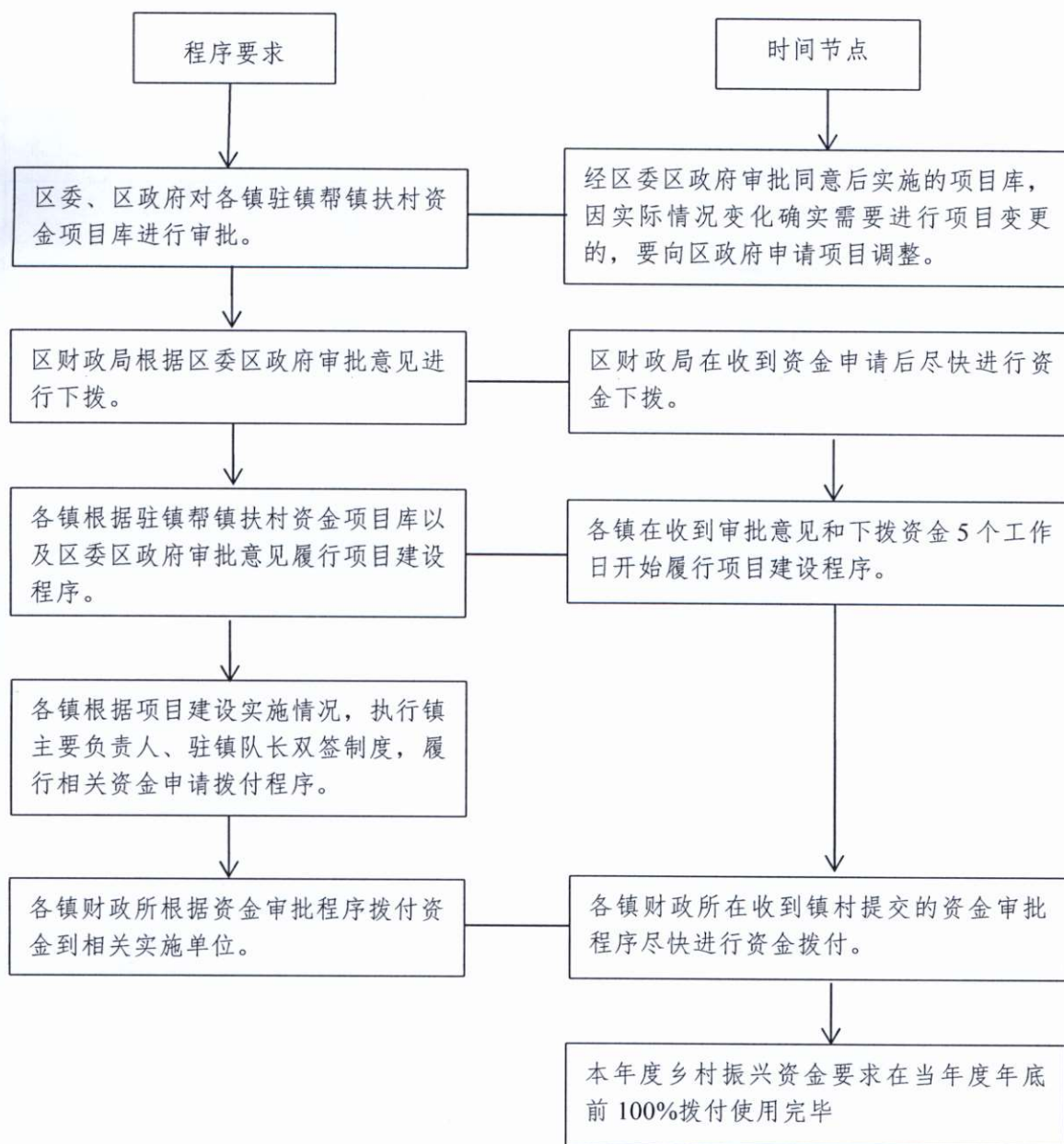
申请表

6.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绩效自评表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图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流程图



附件 1: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

单位: 人、元

填报单位 (盖 章)				镇联系人 及 电 话	
实施项目 名 称				项目资金 来 源	
项目投资 总 额				项目类别	
已 筹 集 到 位 资 金		缺 口 项 目 资 金		核定帮扶 金 额	
项目 建 设 规 模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项目 可 行 性 分 析					
项目 政 策 依 据					
审 批 意 见	驻镇帮扶工作队意见: 审批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镇委意见(盖章): 审批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2:

麻章区____年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村资金项目库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镇

序号	镇	村委会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驻镇帮扶村安排资金		是否考核事项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资金文)				
1														
2														
3														
4														
5														

镇委书记签名:

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签名:

填报人:

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 镇、驻镇工作队存档一份, 上报区乡村振兴局一份。

附件 3: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纳入管理 扶持金额		申 请 拨款额		第几次 拨 款	
累 计 已拨款			收款单位 名 称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账 号			
项目完成 进 度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意见:				镇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说明: 1. 此表申请单位为项目施工单位;</p> <p>2. 本表须附经区批准的资金项目计划审批表和项目合同及相关项目协议;</p> <p>3. 按规定需实施招标采购时, 还须附上当地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p> <p>4. 镇财政所必须依据此审批表及相关管理规定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进行额度拨款。</p>							

附件 4:

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申请核查表

申请核查单位（盖章）：

牵头核查单位（盖章）：

验收核查名称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验收核查地址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计划 审批资金	项目预期 收 益	
镇级驻村领导	职 务	电 话	
被帮扶村责任人	职 务	电 话	
实施主体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职 务
核查组负责人 签 名			
核查组员签名			
核查组员签名			
核查组员签名			
镇级复核意见：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签名：		镇长签名：	
年 月 日		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验收表一式 5 份，区乡村振兴局、驻镇工作队、镇乡村振兴办、镇财政所、相关村委会各一份； ②每份核查表后附一份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件 5:

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帮镇扶村项目 变更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申请变更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原批准项目 名称			原项目批准资金总额		
变更 内容 以及 原因					
申请 项目 名称			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使用原批准资金金额		
项目 建设 规模 时间 地点 内容					
项目 预期 目标					
项目 可行 性分 析及 资金 筹措					